

L07信息披露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三峡集团青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共8次，累计交易金额为195,723.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1%；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0次。

●本次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需各股东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办理相关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损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理，积极应对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情况
为积极响应新能源项目开发，深度融入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公司拟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长江三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投资)在青海合资设立三峡集团青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能源投资)。三峡能源、长江电力与三峡投资以货币出资分别认缴3.4亿元、3.3亿元、3.3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34%、33%、33%。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二)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长江电力、三峡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长江电力、三峡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与其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共8次，累计交易金额为195,723.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1%；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0次。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长江电力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二)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三)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四)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五)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六)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七)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八)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九)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十)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十一)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十二)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十三)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十四)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十五)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长江电力、三峡投资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青海能源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二)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三)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四)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五)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六)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七)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八)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九)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十)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十一)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十二)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十三)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十四)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十五)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十六)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十七)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十八)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十九)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二十)三峡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公告日：2026年8月11日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1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赎回期限届满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持有可转债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一般市场最终成交价按54.72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张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章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密卫转债》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购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R/365
Bo：指本次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本次可转债面值总额；
IA：指本次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
R：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
t：指本次可转债，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调整赎回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赎回日之后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购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张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次《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R/365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债务”人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正太新材与福州磐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毅科技”)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本次合作额度为4,930.30万元，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按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通过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6,960.5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磐毅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原料产品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本次合作额度为4,930.30万元，实际结算单具体以双方在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为准，合作金额上限不超过4,930.30元/范围内。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票据开立与贴现、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投报公司董事会、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度任期届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担保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履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本金为4,930.3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6,960.52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可用担保额度为190,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85,069.70万元。

注：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三)担保基本情况
(四)担保基本情况
(五)担保基本情况
(六)担保基本情况
(七)担保基本情况
(八)担保基本情况
(九)担保基本情况
(十)担保基本情况
(十一)担保基本情况
(十二)担保基本情况
(十三)担保基本情况
(十四)担保基本情况
(十五)担保基本情况
(十六)担保基本情况
(十七)担保基本情况
(十八)担保基本情况
(十九)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一)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二)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三)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四)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五)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六)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七)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八)担保基本情况
(二十九)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一)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二)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三)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四)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五)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六)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七)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八)担保基本情况
(三十九)担保基本情况
(四十)担保基本情况
(四十一)担保基本情况
(四十二)担保基本情况
(四十三)担保基本情况
(四十四)担保基本情况
(四十五)担保基本情况
(四十六)担保基本情况
(四十七)担保基本情况
(四十八)担保基本情况
(四十九)担保基本情况
(五十)担保基本情况
(五十一)担保基本情况
(五十二)担保基本情况
(五十三)担保基本情况
(五十四)担保基本情况
(五十五)担保基本情况
(五十六)担保基本情况
(五十七)担保基本情况
(五十八)担保基本情况
(五十九)担保基本情况
(六十)担保基本情况
(六十一)担保基本情况
(六十二)担保基本情况
(六十三)担保基本情况
(六十四)担保基本情况
(六十五)担保基本情况
(六十六)担保基本情况
(六十七)担保基本情况
(六十八)担保基本情况
(六十九)担保基本情况
(七十)担保基本情况
(七十一)担保基本情况
(七十二)担保基本情况
(七十三)担保基本情况
(七十四)担保基本情况
(七十五)担保基本情况
(七十六)担保基本情况
(七十七)担保基本情况
(七十八)担保基本情况
(七十九)担保基本情况
(八十)担保基本情况
(八十一)担保基本情况
(八十二)担保基本情况
(八十三)担保基本情况
(八十四)担保基本情况
(八十五)担保基本情况
(八十六)担保基本情况
(八十七)担保基本情况
(八十八)担保基本情况
(八十九)担保基本情况
(九十)担保基本情况
(九十一)担保基本情况
(九十二)担保基本情况
(九十三)担保基本情况
(九十四)担保基本情况
(九十五)担保基本情况
(九十六)担保基本情况
(九十七)担保基本情况
(九十八)担保基本情况
(九十九)担保基本情况
(一百)担保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决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怀远经济开发区义河路10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的情况：
(四)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权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学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明、解树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进展暨一审胜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浙江格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派新材”或“被告”)于2026年1月11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及截至2026年1月1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支付违约金1,889,920元。

●是否对上市公司资产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败诉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浙江格派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项前经浙江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受理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浙0681民初20694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经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浙0681

2026年8月6日 星期四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可转债自票面利率起；
t：指自息日起，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A+B)×R×365/100×(1.5362-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六)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额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持有人将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流程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相等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持有可支配资金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通过数据报送中登上海分公司数据，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赎回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约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和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应纳税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按人民币101.3562元(含税)，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站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约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国内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8月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发生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出现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者持有“密卫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三)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14.28元/张(含利息)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未赎回可转债存在较大投资风险。

特别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出现的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8MA32HJ2J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亚明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碳、氧化铁废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333,670.60万元，负债总额214,374.90万元，净资产119,295.7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8,972.84万元，净利润-30,999.14万元。

正太新材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债权人)：福州磐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主合同：正太新材与磐毅科技在2026年8月3日至2027年8月2日期间签署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含具有合同性质的其他文件)。
2.本次担保金额：4,930.3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应付货款、应付税费、应付费用、退货费、运输费、检测费、仓储费、违约金、滞纳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磐毅科技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司费等)。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日止；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有未清偿或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引入现代化供应链体系，实现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交付全流程的成本优化、效率提升与风险控制，最终强化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及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70,634.85万元，担保金额为117,710.52万元。上述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94.94%，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5.49%，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0元，无逾期担保情况。